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
鄧委員惟中、洪委員貞玲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
蔡技監炳煌(請假)、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無線電視事業 107 年上半年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查
核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本會並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每半年查核 1 次。
- 三、為瞭解 107 年上半年無線電視事業本國戲劇節目播出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針對無線電視頻道（計 21 個頻道）主要時段所播送之戲劇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本會 5G 整備計畫辦理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因應我國行動通訊數據傳輸量從 2015 年第一季至 2018 年第一季已成長 4 倍之需求及發展，而 5G 將帶來超高傳輸速率、巨量設備連線能力以及極低網路延遲且高可靠度之通訊特性，帶動更多創新應用服務發展。
- 二、本會為推動我國 5G 政策發展，於 106 年 3 月 9 日成立工作小組，迄今已召開 9 次會議，持續關注並進行相關包含研析、量測、跨部會研商、對外諮詢等整備工作，在透過頻譜整備釋照準備、法規環境整備、5G 實證量測，對外意見諮詢等行政措施進行時，同時透過彙整相關資料及進程，完整建立本會 5G 整備計畫，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將相關整備工作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5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境內衛星頻道 107 年上半年指定時段播送本國四類型節目查核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3 項「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

制。」本會並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規定就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為瞭解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針對境內 198 個衛星頻道指定時段所播送之兒童、戲劇、綜藝及電影等四類型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進行研析及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下列頻道，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比率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核處如下：

- 一、影迷數位電影台，予以警告。
- 二、新彰歡樂台、新彰生活台，各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 三、靖天戲劇台，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第三案：107 年第 3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三立新聞台 107 年 4 月 27 日播出之「正午新聞」節目，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警告。
- 二、東森財經新聞台 107 年 6 月 1 日播出之「夢想街 57 號之全能事務所」節目：
 - 1、因節目內容長時間介紹特定建案，且資訊未充分揭露致影響消費者理性選擇行為，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規定，加之建案買賣係屬重大民生消費行為，影響閱聽眾層面甚鉅，爰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 2、另針對該節目涉及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層控股公司大股東之建案宣傳部分，函請東森財經新聞台召開內部自

律委員會進行討論後，將其會議紀錄對外公開，同時將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函送本會備查，作為本會後續辦理該台評鑑、換照時之參考。

三、ELTA 綜合台 107 年 6 月 25 日播出之「青之驅魔師 S1」節目，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規定，函請促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四、中天新聞台 107 年 5 月 20 日播出之「開放新中國」節目，請發函中天新聞台召開內部自律委員會進行討論後，將其會議紀錄對外公開，同時將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函送本會備查，作為本會後續辦理該台評鑑、換照時之參考。

第四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Blue Ant Entertainment」等 4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Blue Ant Entertainment」及「Blue Ant Extreme」，該等頻道屬性均為綜合頻道；另，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4 日申請經營「美好 2 台」，及縱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申請經營「天天購物台」，該等頻道屬性均為購物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等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部分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Blue Ant Entertainment」及「Blue Ant Extreme」、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美好 2 台」，請通知該等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縱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天天購物台」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